

#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HKFG01

##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2019年全市“放心粮油”企业（店） 创建评审工作的公告

各涉粮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推动我市粮食产业转型发展，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放心粮油工程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7〕184号）工作部署，现将海口市开展2019年“放心粮油”企业（店）申报、评审活动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辖区内粮油生产、加工、经销企业、专营或兼营粮油的粮店、粮油食品店、军粮供应站点和粮油销售量较大的超市专柜。

###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店）正式投产（或开业、运营）一年以上（按周年计）已经依法取得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

(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并年检合格。

(二) 工艺合理, 设备先进, 设施完善, 制度健全, 服务规范, 诚信经营, 质量可靠, 信誉良好,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 近 2 年内未发生过质量安全问题或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或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 **三、申报程序**

#### **(一) 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自愿填报《海口市放心粮油企业(店)申报书》、上年度海口市放心粮油企业(店)信息表。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信用证;
2.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3. 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企业(店)加工经营产品在保质期以内的产品检测报告(现场考察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检测报告(检测标准按最新国标);
4. 配送中心: 商标注册证书。

#### **(二) 申报时间**

2019 年 9 月 3 日 8:30 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 17:00 止

#### **(三) 申报地点**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二路海口第二行政办公区 5 号楼四楼 4007 室。

联系人: 莫媪 电话: 18876693195

### **四、评审标准**

## **（一）放心粮油经销点申报标准**

（1）以粮油产品和日用消费品的零售为主，经营品种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经营的粮油产品必须是取得“SC”认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

（2）营业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具有与所经营商品和经营规模相匹配的陈列货架或玻璃柜台。商品分类摆放，整齐有序。

（3）营业场所进行简洁装修，店内通风明亮，卫生整洁，具有统一规范的标牌标识。

（4）使用检定合格、未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配备消防安全设施和设备，保证消防安全设施齐全、完好、有效，具有满足经营需要的通讯设备。

（5）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熟悉所经营粮油产品的质量品质和保管方法及相关知识，诚实守信。

（6）执行国家价格管理政策，所有粮油产品均明码标价。

（7）建立粮油产品索证索票制度和可追溯制度，建立粮油购销台账制度及报表报送制度。

（8）超市粮油经营区、粮油批发市场经营户等按照“放心粮油”经销点标准规范认定。

（9）有避免散装粮油、杂粮受到污染的防护措施。经营的散装粮油、杂粮等须符合质量、卫生、储存、标签标注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要求。

## **（二）放心粮油示范店申报标准**

(1) 以粮油产品批零为主，经营品种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经营的粮油产品必须是取得“SC”认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

(2) 营业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具有与所经营商品和经营规模相匹配的陈列货架或玻璃柜台。商品分类摆放，整齐有序。

(3) 营业场所进行简洁装修，店内通风明亮，卫生整洁，有统一规范的门头标识。

(4) 使用检定合格、未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配备消防安全设施和设备，保证消防安全设施齐全、完好、有效，有满足经营需要的信息管理系统及通讯等设施、设备。

(5) 从业人员按规定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持有当地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健康证明，有一定文化程度，经过岗前培训，熟悉所经营粮油产品的质量品质和保管方法及相关知识，诚实守信。

(6) 执行国家价格管理政策，所有粮油产品均明码标价。

(7) 建立粮油产品索证索票制度和可追溯制度，建立粮油购销台账制度及报表报送制度。

(8) 具有避免散装粮油、食品、杂粮受到污染的防护措施。经营的散装粮油、杂粮等须符合质量、卫生、储存、标签标注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要求。

### **(三) 放心粮油配送中心申报标准**

(1) 仓库符合国家分类商品的仓储条件，配送中心使用面积一般不低于 200 平方米或能满足各类商品 3—5 天配送周转量使用的相应面积；营业用房面积一般不低于 30 平方米；经营商品品种能够满

足经营的配送需求。

(2) 营业场所进行简洁装修，店内通风明亮，卫生整洁，具有统一规范的门头标识，与所经营商品和经营规模相匹配的陈列货架或玻璃柜台，商品分类摆放，整齐有序。

(3) 使用检定合格、未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配备消防安全设施和设备，保证消防安全设施齐全、完好、有效，有满足经营需要的信息管理系统及通讯等设施、设备。

(4) 具有满足配送业务需要的厢式密闭运货车辆及满足车辆停放的停车场。有必要的叉车和输送机械等装卸设备。

(5) 各岗位的从业人员都具有与其岗位相适应的业务知识和技术水平，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经过社会专门培训机构或企业组织的岗前培训，考试合格，诚实守信。具体经营从业人员按规定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持有当地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健康证明，熟悉所经营粮油产品的质量品质和保管方法及相关知识。

(6) 执行国家价格管理政策，所有粮油产品均明码标价。

(7) 建立粮油产品索证索票制度和可追溯制度。经营的粮油产品必须是取得“SC”认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要保留粮油供货者及粮油质量认可的有效凭证。其它商品必须是经相关部门检验认定符合国家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

(8) 建立粮油购销台账制度及报表报送制度。要如实记录供货商、供货时间、规格、质量、数量和销售对象、时间、规格、数量等内容。并按要求及时向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相关统计报

表。

(9) 建立不合格粮油商品退市制度和召回制度。对自行发现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不合格粮油产品，要立即停止销售，及时采取召回、追溯措施，并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10) 具有避免散装粮油、杂粮受到污染的防护措施。经营的散装粮油、杂粮等须符合质量、卫生、储存、标签标注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要求。

## 五、评审程序

(一) 海口市“放心粮油企业”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初步核实，并向当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了解申报单位的诚信经营、质量投诉情况等，提出初审意见。

(二) 海口市“放心粮油企业”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单位到企业现场考察，填制《海口市放心粮油企业（店）现场考察记录》，连同有关材料一并上报市评审领导小组。

(三) 海口市“放心粮油企业”评审领导小组对申报材料和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考察评价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海口市政府网站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合格并经海口市“放心粮油企业”评审领导小组批准后，颁发“放心粮油企业”证书和标牌，并向社会公布。

## 六、监督管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等部门联合对海口市辖区内“放心粮油”企业（店）生产、经营、加工、销售的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获评海口市“放心粮油”企业（店）应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标准，生产、加工、销售、经营合格粮油产品，且经营产品有保质期以内的产品检测报告。

（一）“示范企业（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限期整改：

1. 作业环境卫生差；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商标注册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未进行年检；
3. 未落实粮油质量安全责任制；
4. 采购或供应的商品未索取或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 未经备案擅自使用海口市“放心粮油”标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放心粮油”称号：

1. 通过弄虚作假手段取得称号；
2. 粮油产品质量不合格；
3. 存在计量违法行为；
4. 被有关部门依法行政处罚；
5.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6. 一年内被两次责令整改；
7. 擅自制作海口市“放心粮油”标牌或将标牌转让、租借给其

他企业；

8. 企业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附件：1. 海口市放心粮油企业（店）申报书

2. 海口市放心粮油企业（店）信息报表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9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